

**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蓓 \_\_\_\_\_

刘志云 \_\_\_\_\_

屈文洲 \_\_\_\_\_

戴亦一 \_\_\_\_\_

2019年2月25日